

2025 年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三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三标段）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乙方）：北京硕畅博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北京

2025 年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三标段）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硕畅博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提出的辖区城市环境治理与城市秩序维护服务业务开展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甲方有关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第2条 合同服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秩序维护与应急保障保安服务工作，其服务范围包括：对服务区域内影响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情形进行巡逻；协助甲方开展信息采集与上报工作，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并反馈；配合甲方进行重大活动及临时性任务的现场秩序维护。

项目地点：三标段区域：街道直属区域。

2.2 服务职责及管理目标

2.2.1 乙方具体职责

(1) 日常巡逻及上报：

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定时巡逻，对大街游商、摊贩、占道经营、非法市场、乱堆乱倒、乱停乱放、散发张贴小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报刊亭管理、废品收购管理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记录，并将记录的信息及视听资料等违法线索向甲方执法人员；协助甲方包括清理道路遗撒、大件垃圾杂物清理、环境秩序销账，非法广告清理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汛应急、市政工程应急抢修、小型维修、道路排险应急等工作；协助配合处理 12345 群众诉求；协助进行病虫害防治应急处置等以及根据街道部署，

协助街道在指定地点提供各应急保障服务等。乙方巡逻不得单独进入任何单位及个人生产经营生活场所，单独开展巡查工作时，范围仅限于项目地点社会面公共区域，不得超范围巡查。

(2) 应急保障：

配合甲方进行重大活动及临时性任务的现场秩序维护。发生突发事件时，协助街道进行人群疏导、通道清理等辅助工作。

2.2.2 乙方的职责边界及管理目标：

(1) 职责边界：乙方不得存在未经甲方委托的越权行为，保安服务不包括甲方的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事项。

(2) 工作目标：配合甲方对全辖区范围环境秩序综合看护、配合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以及应急抢险任务等。

(3) 可靠性目标：不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上访、媒体关于相关重大曝光事件、法律事务纠纷事件。

2.2.3 乙方可根据自身中标情况有选择性的进行服务工作。

2.3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 4 个月 11 天，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如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需要使用安保等相关人员及物力时，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任务。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派出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需为乙方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保安人员取得保安证，保安员证书在官方系统可查询验证，同时应符合保安员基本条件（见附录1）。

3.2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拒收。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退回后乙方需在五日内补充符合合同要求上岗条件的保安员。

3.3 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人员提供执勤服务所需的临时场地、设备和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

3.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4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2 如因乙方巡查、看护力度不够导致给甲方带来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扣除自出现本事件起之后全部服务费。

第5条 考核办法

5.1 街道直属巡逻队伍，参照“城北街道综合巡查队伍工作考核指标和计分办法”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内容。

第6条 服务费用

6.1 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中标价格标准执行。

6.2 合同总价款为 1,18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1,187,500.00），服务期 5 个月。

6.3 服务费用及支付：

6.3.1 服务费用结算：季度考核分值作为拨付综合巡查队伍经费的依据，付款方式为季度结算，由甲方根据一个结算周期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结算周期为每季度，乙方向甲方上报支付申请，经甲方考核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乙方对做业标准合格的部分进行支付。

6.3.2 甲乙双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得弄虚作假。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账导致的付款迟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相应付款时间。

6.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单价及总价包括：乙方应支付给保安员的薪酬（含保险费）、被装费、伙食费、工会费、税金、管理费、人数 55 人、10 辆巡逻车等，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7条 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工作的目标设施和管理资料完整。

7.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

第8条 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意，可签订本合同。

8.2 合同期限内，甲方增加服务目标或有临时服务需求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超过三次（含本数）或造成甲方损失达到 5000 元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年度安全保卫服务费用的20%。

9.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选派合格的保安员，均视为违约，违约行为和每发现一起的违约金数额如下：

乙方选派保安员基本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告知后5日内仍未调换的；乙方不能按时向保安员提供生活、服装类物资或通报后5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9.3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刑事拘留或对甲方安全生产、法律事务纠纷方面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均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合同金额的20%。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自出现本事件起之后全部服务费。

9.4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相关制度及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有以下行为的，均视为违约，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扣减：

9.4.1 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的；

9.4.2 未按时开展服务目标巡视的；

9.4.3 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整的；

9.4.4 值班期间饮酒的；

9.4.5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9.4.6 其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和决定、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

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13 条 合同备忘

13.1 若需调整合同条款，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将本合同未列入的以本合同《备忘》方式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13.2 本合同备忘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4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5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6 条 特别约定

16.1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6.1.1 发生 10 名及以上保安员到甲方上访、缠访等行为的；

16.1.12 因乙方管理过失，造成乙方保安员与甲方发生法律事务纠纷或对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6.1.13 发生故意破坏甲方所辖财产且构成社会影响的；

16.1.14 违约违纪行为屡次通报均未改正的；

16.1.15 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的。

附录 1：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办事处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1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盖章) 北京硕畅博特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
村双兴苑办公楼4层401

邮政编码: 102211

电话: 010-6179578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小汤山支行

账号: 0200064909200131232

附录 1:

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

场所部位分类	基本素质条件	
	通用条件	差异条件
街道直属辖区	1. 身心健康，公安机关政治背景审查合格。 2. 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且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3. 具备岗位所需的语言表达和文字书写能力。 4. 掌握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	1. 年龄 18 至 50 周岁。 2. 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4.1 乙方负责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为甲方选派符合保安员基本条件的保安员，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进行安全保卫服务。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针对拟派出人员开展一周的岗前强化技能和安全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前述培训的相应证明文件。

4.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及其日常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相关问题的处理。

4.3 乙方应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乙方应负责解决保安员的有关工资、保险等一切劳动纠纷。

4.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保安员服装标准统一购置，并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包括：被褥、床单、被罩、夏装、春秋装、冬装、大衣、鞋等。

4.5 乙方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乙方应进行劝阻，但不得使用强制手段进行驱赶，相对人不听从劝阻的，需及时上报执法机构进行查处，不得扣押、截留相对人任何财物。

4.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器具设施或其他资产被盗或损毁的，如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法得到赔付（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责任人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7 乙方应对重点部位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加强门卫值班、夜间巡查，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4.8 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管理疏忽而发生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对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实施的盗窃、伤害以及犯罪行为，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10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乙方负责无条件拆除所涉及的违建，且甲方通知整改后7日内未整改到位的，每一处扣违约金5万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11 如因乙方巡查、看护不力，导致上级部门、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相关单位巡查发现的问题，每出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2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